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4〕2008260101号

东莞市南城好邻居米店（经营者：李●●华）：

本局于2024年08月19日依法对你（单位）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检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因你（单位）下落不明及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详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008150102号）。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0081501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房彬、余植暖 联系电话：0769-22808575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8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